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187,584,76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563,41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5,021,347股。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9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9,964,2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7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8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363,9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

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19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6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3,770,7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06%。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胡宏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38,318,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9%；反对 1,637,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1%；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18,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0%；反对 1,637,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8%；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8,31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5%；反对 1,638,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5%；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16,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63%；反对 1,638,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55%；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8%；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5%；反对 1,609,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3%；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反对 1,609,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346,4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3,746,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346,4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3,746,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346,4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3,746,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346,4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3,746,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346,4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3,746,1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6%; 反对 1,609,1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2%;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8,768,13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1%; 反对 1,187,4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9%;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167,86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8%; 反对 1,187,4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0%; 弃权 8,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768,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1%；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9%；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167,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7%；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768,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1%；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9%；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167,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7%；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768,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1%；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9%；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167,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7%；反对 1,187,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346,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3%；反对 1,609,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8%；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746,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5%；反对 1,609,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3%；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 《关于选举王开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781,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1%；反对 1,174,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180,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2%；反对 1,174,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5%；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钟洋律师、王志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